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7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鄭博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悅芬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月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周佳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壹佰元，及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柒仟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